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抗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大欽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更一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此觀諸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及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民國111年3月11日111年度交更一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111年3月11日裁定）於111年3月21日寄存送達予抗告人位於○○縣○○鎮之住所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同年3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則計算法定抗告期間10日、在途期間2日後，抗告人遲至同年6月1日方向苗栗地院提出行政訴訟抗告狀，其抗告逾越法定期間而不合法，經苗栗地院以111年6月6日111年度交更一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111年6月6日裁定）駁回，該裁定於111年6月15日寄存送達予抗告人位於○○縣○○鎮之住所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同年6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則計算法定抗告期間10日、在途期間2日後，抗告人至遲應於111年7月7日向苗栗地院提起抗告，然抗告人遲至111年7月28日始提起抗告，其提起抗告，顯逾法定不變期間，為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有對已提起訴訟之同一案件開了2張裁決單，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情形。事發單位、地點、人員、主管機關等發生在○○縣，沒有承辦也沒退回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存證影印等附件，及300元的裁判費用，應認原裁定有適用法規不當，請求廢棄。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1條，刑法第211條、第302條、第315條之1、第320條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公務人員懲戒法第2條，原處分9,600元撤銷，包括：前面已執行之金額、抗告人之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、車牌、健保卡、機車保險卡等，由公司扣薪、郵局銀行等扣押無提供任何單據明細。並聲明：1.原裁定廢棄。2.原裁決撤銷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第268條規定甚明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1項至第3項「（第1項）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（第3項）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」又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㈡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前經苗栗地院就原處分部分，以抗告人顯係就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之事件，再於110年5月11日向苗栗地院更行起訴，無從命補正；「包括前面執行的數百萬、及本人的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、車牌、健保卡、機車保險卡等」部分，以起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經命補正猶未按期補正為由，以111年3月11日裁定駁回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因抗告逾期，復經苗栗地院以111年6月6日裁定駁回抗告，嗣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

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代為收受，經郵務人員於111年6月15日將送達文書寄存送達予抗告人位於○○縣○○鎮之住所，此有送達證書上之郵務記載在卷可憑（見苗栗地院111年度交更一字第1號卷第95頁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應自寄存之日111年6月15日起經10日即同年6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則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應自111年6月25日起算，並因抗告人住所地於○○縣○○鎮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故計至111年7月7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1年7月28日始對111年6月6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有加蓋於訴狀收文戳記所載日期為憑（見苗栗地院111年度交更一字第1號卷第97頁）。是以，抗告人提起抗告顯已逾越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苗栗地院遂於111年9月1日以其抗告不合法而裁定（下稱111年9月1日裁定）駁回，依照前述規定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對111年9月1日裁定提起本件抗告，惟所持之抗告理由無非係針對原處分等實體爭議事項復為爭執，非就苗栗地院111年9月1日裁定指摘其有何違誤之處，即難認有理由。至於抗告人稱沒退回1,000元之存證影印等附件，及300元的裁判費用，惟訴訟經不合法裁定駁回者，不在退還裁判費用規定之列，抗告人所陳於法未合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